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宇制药”)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爽飒拟将其持有的 21,19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波,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爽飒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92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5%;杨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爽飒的通知,上海爽飒于2023年2月1日与杨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1,19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波,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汇宇制药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爽飒	43,111,251	10.177%	21,921,251	5.175
杨波	0	0	21,190,000	5.002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范迅

4、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1HA298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品牌策划,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8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9、主要股东名称:范迅61.43%;黄光栋20%;林珍8.57%;余洪5%;张衡5%。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杨波

(二)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1,1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2 %。

(三)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于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此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1个日内,双方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个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追加定金罚则以及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签署地管辖法院进行申述。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住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上海爽飒	指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	指	杨波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爽飒与杨波于2023年2月1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汇宇制药21,190,000股,占汇宇制药总股本比例的5.00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杨波和上海爽飒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爽飒	竞价方式	2022/11/24-2023/1/6	15.92-18.64	4,218,795	0.996
	大宗方式	2022/12/13-2023/2/1	13.36-16.93	7,863,550	1.856
合计	/	/	/	12,082,345	2.85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杨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3,111,251股 持股比例:10.17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1,190,000股 变动比例:5.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上海爽飒和杨波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范迅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波
住所/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	指	杨波
转让方、甲方、上海爽飒	指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汇宇制药、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2月1日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汇宇制药21190000股股份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9***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汇宇制药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02月0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爽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爽飒将其持有的21,190,000股汇宇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13.5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拥有汇宇制药的股份数量为21,190,000股,占汇宇制药股本总额的5.00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波	0	0	21,190,000	5.00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02月01日,上海爽飒与杨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杨波

(二)转让标的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1,1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002 %。

(三)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87,336,400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双方同意,于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87,336400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叁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此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份过户

本协议过户指的是甲乙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最终将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双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就标的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五)违约责任

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均视为对另一方(下称“守约方”)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追加定金罚则以及要求该方(下称“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应损失。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签署地管辖法院进行申述。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杨波和上海爽飒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 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转让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汇宇制药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杨波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爽飒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内江市
股票简称	汇宇制药	股票代码	688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21,900,000股 变动比例:5.0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杨波和上海爽飒共同至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杨波
日期:2023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260/365=1.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6)。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68,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5元/股,最低价为6.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00.1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4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0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